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
電話：(07)657-7711

財務報表目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五)關係人交易	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29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30
(十一)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31
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32
附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33
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學雜費收入係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核對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3. 針對學生人數及收費標準核算以確認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4. 分析學雜費收入及檢視學校學費、雜費收入與各重大項目占收入之百分比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義守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義守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義守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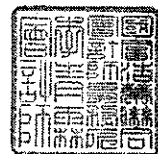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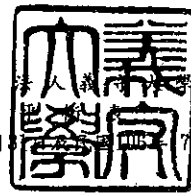
蔡 淑 滿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107年 7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四(一)	\$324,509,632	4	\$154,865,712	2	短期債務	四(九)	\$ -	-	\$96,250,000	1
銀行存款	四(一)	519,415,146	7	538,986,128	7	應付款項	四(十)	237,089,543	3	252,401,224	3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	18,987,094	-	16,995,375	-	預收款項		294,110,169	4	330,111,413	4
預付款項		41,898,826	1	51,740,681	1	代收款項		13,511,765	-	10,692,347	-
流動資產合計		\$904,810,698	13	\$762,587,896	10	流動負債合計		\$544,711,477	7	\$689,454,984	8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四(三)	\$1,200,964	-	\$1,214,588	-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一)	\$ -	-	\$85,000,000	1
特種基金	四(四)	92,061,435	1	91,835,192	1	長期負債合計		\$ -	-	\$85,000,000	1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93,262,399	1	\$93,049,78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存入保證金		\$32,210,283	-	\$31,768,327	-
土 地		\$414,577,362	6	\$414,577,362	6	其他負債合計		\$32,210,283	-	\$31,768,327	-
土地改良物		13,117,780	-	13,117,780	-	負債總額		\$576,921,760	7	\$806,223,311	9
房屋及建築		5,886,587,223	79	5,876,281,242	79	權益基金及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18,525,000	24	1,807,324,382	2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2,061,435	1	\$91,835,192	1
圖書及博物		875,796,960	12	867,191,434	1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66,234,189	69	4,926,364,069	68
其他設備		311,485,738	4	313,382,945	4	權益基金合計	四(十二)	\$5,158,295,624	70	\$5,018,199,261	6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6,869,710	-	14,347,790	-	累積餘絀	四(十二)	\$1,442,482,795	19	\$1,320,931,677	18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43,645	-	2,943,645	-	本期餘絀		276,568,796	4	261,421,238	4
成本合計		\$9,339,903,418	125	\$9,309,166,580	125	餘絀合計		1,719,051,591	23	1,582,352,915	22
減：累計折舊		(3,021,528,740)	(41)	(2,900,398,760)	(38)	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四(五)	\$6,318,374,678	84	\$6,408,767,820	87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四(十三)	(142,004)	-	(168,099)	-
無形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6,877,205,211	93	\$6,600,384,077	91
專利權		\$30,017,264	-	\$26,497,963	-						
電腦軟體		32,103,595	-	24,280,184	-						
減：累計攤銷		(24,104,099)	-	(18,020,730)	-						
無形資產淨額	四(六)	\$38,016,760	-	\$32,757,417	-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四(七)	\$13,755,561	-	\$23,455,118	-						
存出保證金	四(八)	85,906,875	2	85,989,357	2						
其他資產合計		\$99,662,436	2	\$109,444,475	2						
資產總額		\$7,454,126,971	100	\$7,406,607,38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454,126,971	100	\$7,406,607,38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義美大學

收支餘額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四(十五)	\$1,555,146,720	59	\$1,581,417,929	61
推廣教育收入		79,873,630	3	96,966,492	4
產學合作收入	四(十六)	299,620,299	11	273,008,311	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十七)	348,697,306	13	286,381,336	11
財務收入		2,935,017	-	4,134,425	-
其他收入	四(十八)	379,509,714	14	379,878,704	14
收入合計		<u>\$2,665,782,686</u>	<u>100</u>	<u>\$2,621,787,197</u>	<u>100</u>
支出					
董事會支出		\$283,276	-	\$249,738	-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九)	324,190,332	12	316,921,967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四(二十)	1,664,797,835	62	1,631,820,039	62
獎助學金支出		127,796,984	5	136,102,460	5
推廣教育支出		53,195,092	2	71,823,826	3
產學合作支出	四(二十一)	181,382,278	7	165,226,504	6
財務支出		1,301,944	-	7,160,998	-
其他支出		36,266,149	1	31,060,427	1
支出合計		<u>\$2,389,213,890</u>	<u>89</u>	<u>\$2,360,365,959</u>	<u>89</u>
本期餘絀		<u>\$276,568,796</u>	<u>11</u>	<u>\$261,421,238</u>	<u>1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6,568,796	\$261,421,23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2,361,863	245,941,04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850,136	(1,096,90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603,064)	56,421,00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8,177,731	\$562,686,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9,524	5,714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003,057	1,243,492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59,346,147)	(157,984,87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0,862,026)	(7,636,61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920,575)	(1,578,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116,167)	(\$165,950,6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07,895,738	559,044,88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242,576	11,551,477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81,250,000)	(273,866,076)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05,076,320)	(560,112,68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800,620)	(9,313,6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988,626)	(\$272,696,01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50,072,938	\$124,039,7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93,851,840	569,812,1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43,924,778	\$693,851,840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56,307	\$7,388,9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 到期長期負債	\$ -	\$96,25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238,660,531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現金收支狀況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 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5年 7月 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555,146,720	59	\$1,581,417,929	59
推廣教育收入	79,873,630	3	96,966,492	4
產學合作收入	299,620,299	11	273,008,311	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8,697,306	13	286,381,336	11
財務收入	2,935,017	-	4,134,425	-
其他收入	379,509,714	15	379,878,704	1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7,992,963)	(1)	53,747,063	2
合 計	\$2,627,789,723	100	\$2,675,534,260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83,276	-	\$249,738	-
行政管理支出	324,190,332	12	316,921,967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64,797,835	63	1,631,820,039	61
獎助學金支出	127,796,984	5	136,102,460	5
推廣教育支出	53,195,092	2	71,823,826	3
產學合作支出	181,382,278	7	165,226,504	6
財務支出	1,301,944	-	7,160,998	-
其他支出	36,266,149	1	31,060,427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52,361,863)	(10)	(245,941,043)	(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240,035)	-	(1,577,035)	-
合 計	\$2,129,611,992	80	\$2,112,847,881	79
經常門現金餘絀	\$498,177,731	20	\$562,686,379	2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9,524	-	\$5,714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337,627	3	\$90,865,170	3
圖書博物	27,899,306	1	13,371,226	-
其他設備	4,562,207	-	3,049,158	-
預付設備款	15,135,770	1	10,677,950	-
專利權	3,519,301	-	4,729,914	-
電腦軟體	7,342,725	-	2,906,704	-
合 計	\$147,796,936	5	\$125,600,122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50,390,319	15	\$437,091,971	1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2,411,237	1	\$40,021,370	1
合 計	\$22,411,237	1	\$40,021,370	1
本期現金餘絀	\$327,979,082	14	\$397,070,601	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於75年 5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工學院，86年 8月間更名為財團法人義守大學。本校以「全人」教育為理念不斷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以增進學術研究與企業交流為宗旨。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993人及 1,0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款項淨額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3%至5%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80%，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六) 金融資產

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七) 固定資產

本校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96學年度以前，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予以全數沖銷。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97學年度起，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0960016693號函及「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之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5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20年；其他設備2-10年；其餘設備6-55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八)遞延費用

係宿舍設施及隔間支出，按使用年限攤銷。

(九)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專利年限攤銷。

(十)電腦軟體

係外購供使用之套裝軟體，按使用年限攤銷。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4.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5.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後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二)收入認列方法

1. 學雜費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2.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專題、產學案及育成中心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產學合作收入」科目，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限未到期之款項結轉「預收款項」。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
4.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放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十四)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3,873,486	\$4,342,417
約 當 現 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320,636,146	150,523,295
現 金 小 計	\$324,509,632	\$154,865,712
支 票 存 款	\$162,246,993	\$220,770,469
活 期 存 款	277,337,562	205,547,082
專 戶 存 款	79,830,591	112,668,577
銀 行 存 款 小 計	\$519,415,146	\$538,986,128
合 計	\$843,924,778	\$693,851,840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底止，上列銀行存款中，專款專用之存款分別為 79,830,591元及112,668,577元。

(二)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收利息	\$93,827	\$56,268
應收學雜費收入	2,333,076	1,231,753
應收推廣收入	-	1,281,756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8,792,425	2,728,725
應收補助收入	1,402,523	3,121,578
應收退稅款	29,326	92,038
其 他	6,335,917	8,483,257
合 計	\$18,987,094	\$16,995,37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8,987,094	\$16,995,375

(三)長期投資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燁茂實業(股)公司	\$1,132,200	\$1,132,200
小 計	\$1,132,200	\$1,132,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燁興企業(股)公司	\$210,768	\$250,487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42,004)	(168,099)
小 計	\$68,764	\$82,388
合 計	\$1,200,964	\$1,214,588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及106年 7月31日止，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142,004)元及(168,099)元。

2. 燁興企業(股)公司於106年10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000,000,000元。

(四)特種基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設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退休準備基金	2,061,435	1,835,192
合 計	\$92,061,435	\$91,835,192

1. 依據98年11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4字第 098008863號規定，本校部份工友之退休適用勞基法，其退休金仍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如該會所核給之退撫給與若低於依勞基法規定所應核給退休給與時，學校應補足差額。106及105學年度本校依上述辦法規定應提撥金額分別為 2,061,435元及 1,835,192元。

(五)固定資產

1. 107年 7月31日固定資產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14,577,362	\$ -	\$ -	\$ -	\$414,577,362
土地改良物	13,117,780	-	-	-	13,117,780
房屋及建築	5,876,281,242	-	-	10,305,981	5,886,587,2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07,324,382	85,612,224	86,990,926	12,579,320	1,818,525,000
圖書及博物	867,191,434	27,407,323	18,930,797	129,000	875,796,960
其他設備	313,382,945	6,050,362	8,758,849	811,280	311,485,73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4,347,790	27,085,691	738,190	(23,825,581)	16,869,71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43,645	-	-	-	2,943,645
合 計	<u>\$9,309,166,580</u>	<u>\$146,155,600</u>	<u>\$115,418,762</u>	<u>\$ -</u>	<u>\$9,339,903,418</u>

2. 106年 7月31日固定資產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14,577,362	\$ -	\$ -	\$ -	\$414,577,362
土地改良物	13,117,780	-	-	-	13,117,780
房屋及建築	5,817,403,663	-	-	58,877,579	5,876,281,2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62,408,548	84,875,682	42,293,828	2,333,980	1,807,324,382
圖書及博物	875,670,428	11,236,678	19,950,622	234,950	867,191,434
其他設備	318,602,765	3,281,912	8,552,732	51,000	313,382,94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4,563,294	61,293,005	11,000	(61,497,509)	14,347,7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943,645	-	-	-	2,943,645
合 計	<u>\$9,219,287,485</u>	<u>\$160,687,277</u>	<u>\$70,808,182</u>	<u>\$ -</u>	<u>\$9,309,166,580</u>

3. 107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2,295,172	\$ -	\$ -	\$ -	\$12,295,172
房屋及建築	1,365,317,143	109,096,392	-	-	1,474,413,5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87,104,354	79,995,806	71,274,824	-	1,295,825,336
其他設備	233,065,515	10,304,109	7,318,572	-	236,051,052
租賃權益改良物	2,616,576	327,069	-	-	2,943,645
合 計	<u>\$2,900,398,760</u>	<u>\$199,723,376</u>	<u>\$78,593,396</u>	<u>\$ -</u>	<u>\$3,021,528,740</u>

4. 106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11,548,646	\$746,526	\$ -	\$ -	\$12,295,172
房屋及建築	1,258,498,117	106,819,026	-	-	1,365,317,1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40,273,325	81,472,908	34,641,879	-	1,287,104,354
其他設備	228,386,553	11,807,547	7,128,585	-	233,065,515
租賃權益改良物	2,289,504	327,072	-	-	2,616,576
合 計	\$2,740,996,145	\$201,173,079	\$41,770,464	\$ -	\$2,900,398,760

5.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8,493,505,681元及 8,426,778,898元。

6. 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專 利 權	\$30,017,264	\$26,497,963		
電 腦 軟 體	32,103,595	24,280,184		
成 本 合 計	\$62,120,859	\$50,778,147		
減：累計攤銷	(24,104,099)	(18,020,730)		
淨 額	\$38,016,760	\$32,757,417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6. 8. 1餘額	\$26,497,963	\$24,280,184	\$50,778,147	
增 添	3,519,301	7,823,411	11,342,712	
除 列	-	-	-	
107. 7. 31餘額	\$30,017,264	\$32,103,595	\$62,120,859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6. 8. 1餘額	\$6,285,943	\$11,734,787	\$18,020,730	
攤 銷 費 用	1,680,007	4,403,362	6,083,369	
107. 7. 31餘額	\$7,965,950	\$16,138,149	\$24,104,099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5. 8. 1餘額	\$21,768,049	\$21,565,130	\$43,333,179	
增 添	4,729,914	2,951,018	7,680,932	
除 列	-	(235,964)	(235,964)	
106. 7. 31餘額	\$26,497,963	\$24,280,184	\$50,778,147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5. 8. 1餘額	\$4,610,535	\$7,609,756	\$12,220,291	
攤 銷 費 用	1,675,408	4,313,803	5,989,211	
除 列	-	(188,772)	(188,772)	
106. 7. 31餘額	\$6,285,943	\$11,734,787	\$18,020,730	

(七)遞延費用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租賃權益改良	\$13,005,472	\$22,436,085
權 利 金	750,089	1,019,033
合 計	\$13,755,561	\$23,455,118

1. 91學年度起本校與泛喬公司簽訂第二宿舍房屋租約，約2100餘床位，提供教職、員、學生宿舍使用(詳附註五。(二)之4.)，其房屋設施及隔間支出，自92年 9月起依租賃期間分15年攤銷。
2. 95學年度起本校與泛喬公司簽訂第三宿舍房屋租約，約1000餘床位，提供教職、員、學生宿舍使用(詳附註五。(二)之4.)，其房屋設施及隔間支出，自95年 9月起依租賃期間分15年攤銷。
3. 教育部於89年 9月同意(台(88)高(三)字第88108023號函)本校設立「燕巢分部」，由台灣糖業公司提供座落高縣燕巢鄉南角宿 256號等二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本校擴展校區計畫之需要。90年 5月15日本校與台糖公司訂立「土地地上權設立契約書」，依約本校每20年繳納權利金 1次，第 1次於90年繳納權利金 5,378,873元，分20年攤銷。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土地租賃押金	\$48,000,000	\$48,000,000
校外宿舍押金	33,144,000	33,144,000
國際會館押金	1,300,000	1,300,000
房屋租賃押金	690,000	690,000
其 他	2,772,875	2,855,357
合 計	\$85,906,875	\$85,989,357

(九)短期債務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96,250,000
短 期 借 款	-	-
合 計	\$ -	\$96,250,000
期末利率區間	-	2.17%-2.265%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付票據—一般	\$32,993,977	\$27,561,581
應付票據—設備款	5,534,829	4,503,738
應付設備款	17,028,487	29,958,619
應付薪資及年獎	119,639,424	119,242,326
應付費用	61,892,826	71,134,960
合 計	\$237,089,543	\$252,401,224

(十一)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起訖時間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還本付息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高(三)第1020007039號)	購置教學研究設備	信用借款	102. 4. 10- 109. 4. 10	\$ -	\$100,000,000	每半年為 1期攤還本金20,000,000元, 於 104. 4. 10 開始還款, 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前償還。
華南銀行 (核准文號台(91)高(四)第910188374號)	興建醫學院宿舍	信用借款	92. 6. 30- 111. 10. 30	-	31,250,000	於每年 3月及10月共分32期攤還本金, 每期攤還 3,125,000元, 於96年 3月始償還第一期款, 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前償還。
彰化銀行 (核准文號台高(四)第 0940038810號)	興建醫學院教學大樓	信用借款	94. 8. 29- 108. 3. 29	-	50,000,000	原借款於104年 8月29日到期, 已於103年5月8日申請展延至108年3月29日; 每年3月及10月共分5期攤還本金, 每期償還25,000,000元, 且已於106年7月31日償還第一期款, 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前償還。
小 計				\$ -	\$181,250,000	
減: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6,250,000)	
合 計				\$ -	\$85,000,000	
期末利率區間				-	2.17%-2.265%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2,061,435	\$91,835,19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66,234,189	4,926,364,069
	<u>\$5,158,295,624</u>	<u>\$5,018,199,261</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補助基金餘額

認列如下: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92,061,435	\$91,835,192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u>\$92,061,435</u>	<u>\$91,835,192</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6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4,926,364,069	\$4,926,364,069
本期轉入(增加)	238,660,531	-	238,660,531
本期轉出(減少)	-	(98,790,411)	(98,790,411)
期 末 餘 額	<u>\$238,660,531</u>	<u>\$4,827,573,658</u>	<u>\$5,066,234,189</u>

105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4,975,052,042	\$4,975,052,042
本期轉入(增加)	-	-	-
本期轉出(減少)	-	(48,687,973)	(48,687,973)
期 末 餘 額	<u>\$ -</u>	<u>\$4,926,364,069</u>	<u>\$4,926,364,069</u>

- (3)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之2規定，自101學年度起適用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需區分屬賸餘款、其他權益之基金。因「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為負數，故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為零，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截至104及103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158,410,070元及496,908,193元，以105及104學年度現金餘絀397,070,601元及338,498,123元，彌補後累積不足數為0元及158,410,070元，上開收支不足數仍須藉由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之。
- (4)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依捐助章程有關之規定歸屬。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5) 截至107年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9,435,596,937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期 初 金 額	\$1,320,931,677	\$1,002,074,283
上期餘絀轉入	261,421,238	270,169,42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39,870,120)	48,687,973
合 計	<u>\$1,442,482,795</u>	<u>\$1,320,931,677</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三) 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142,004)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絀。

(十四)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學年度。

(十五)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1,219,875,720	\$1,242,414,114
雜 費 收 入	316,006,122	322,792,009
實 習 費 收 入	19,264,878	16,211,806
合 計	<u>\$1,555,146,720</u>	<u>\$1,581,417,929</u>

(十六)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147,325,027	\$141,423,371
大專生研究計畫	1,464,000	1,572,000
其 他	150,831,272	130,012,940
合 計	<u>\$299,620,299</u>	<u>\$273,008,311</u>

(十七)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教 育 部	\$254,673,417	\$198,779,576
其 他	94,023,889	87,601,760
合 計	<u>\$348,697,306</u>	<u>\$286,381,336</u>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212,799,514	\$211,712,348
產 學 合 作 款 管 理 收 入	12,747,569	14,970,736
試 務 費 收 入	9,567,867	9,798,228
場 地 水 電 使 用 費 收 入	34,748,739	34,293,416
其 他	109,646,025	109,103,976
合 計	<u>\$379,509,714</u>	<u>\$379,878,704</u>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213,758,777	\$206,220,953
業 務 費	54,361,798	53,047,294
維 護 費	2,754,274	3,967,894
退 休 撫 卹 費	13,787,456	14,591,506
折 舊 及 攤 銷	39,528,027	39,094,320
合 計	<u>\$324,190,332</u>	<u>\$316,921,967</u>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847,582,902	\$834,242,432
業 務 費	559,650,216	537,417,934
維 護 費	36,712,151	35,173,374
退 休 撫 卹 費	35,754,529	37,053,037
折 舊 及 攤 銷	185,098,037	187,933,262
合 計	<u>\$1,664,797,835</u>	<u>\$1,631,820,039</u>

(二十一)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88,333,327	\$77,360,181
業 務 費	90,333,493	85,110,738
維 護 費	1,366,074	1,601,529
退 休 撫 卹 費	1,349,384	1,154,056
合 計	<u>\$181,382,278</u>	<u>\$165,226,504</u>

(二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18,011,855	\$1,099,515,209
公勞健保費用	57,156,385	53,093,122
退休金費用	51,553,422	53,500,780
合 計	<u>\$1,226,721,662</u>	<u>\$1,206,109,111</u>
折舊費用(註)	<u>\$218,654,173</u>	<u>\$221,123,701</u>
攤銷費用	<u>\$6,083,369</u>	<u>\$5,989,211</u>

註：包含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8,930,797元及19,950,622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學 校 之 關 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燁聯鋼鐵(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義大癌治療醫院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燁興企業(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燁茂實業(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義大文創產業(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義大開發(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義大皇家(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宏埕企業(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鑫陽鋼鐵(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燁宏企業(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裕鉞實業(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龍華旅行社(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泛喬(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義大育樂(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僑嶺育樂(股)公司	其公司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燁貿國際(股)公司	本校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冠寰企業(股)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 入

關係人之名稱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1) 推廣教育收入		
燁興企業(股)公司	\$5,000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	15,300
合 計	<u>\$5,000</u>	<u>\$ -</u>
(2) 產學合作收入(註1)		
燁輝企業(股)公司	\$5,537,330	\$4,466,685
燁聯鋼鐵(股)公司	4,488,090	3,850,20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69,279,213	66,375,568
義大癌治療醫院	1,272	-
燁興企業(股)公司	1,724,182	667,920
義大開發(股)公司	723,868	434,048
義大皇家(股)公司	465,286	456,818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740,520	307,305
鑫陽鋼鐵(股)公司	213,423	77,000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50,288	36,576
泛喬(股)公司	15,000	30,000
燁貿國際(股)公司	2,671,080	2,671,080
合 計	<u>\$85,909,552</u>	<u>\$79,373,205</u>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義大開發(股)公司	\$400,000	\$400,000
燁茂實業(股)公司	-	50,000
義大皇家(股)公司	-	8,000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	8,000
合 計	<u>\$400,000</u>	<u>\$466,000</u>
(4) 財務收入		
燁茂實業(股)公司	\$22,000	\$ -
合 計	<u>\$22,000</u>	<u>\$ -</u>

註1: 受託研究計畫案及育成廠商進駐等收入。

(5) 其他收入(註2)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39,133	\$4,001,230
燁聯鋼鐵(股)公司	4,993,382	5,280,797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4,024,751	3,862,443
燁興企業(股)公司	219,861	13,024
燁茂實業(股)公司	11,901	11,424
義大開發(股)公司	3,654,019	3,750,576
義大皇家(股)公司	5,366,348	5,630,742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2,857,124	4,206,818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48,636	71,489
燁宏企業(股)公司	58,825	76,052
裕鉉實業(股)公司	6,294	4,884
義大育樂(股)公司	-	1,705,030
泛喬(股)公司	500,058	476,183
僑嶺育樂(股)公司	568	-
燁貿國際(股)公司	1,235,883	1,168,644
冠寰企業(股)公司	13,800	-
合 計	<u>\$26,930,583</u>	<u>\$30,259,336</u>

註2: 育成廠商進駐電費及租用實習會館等收入。

2. 支 出

106 學 年 度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摘 要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57,77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場地租金費用等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5,067,3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學生實習費及學生宿舍租金等
義大癌治療醫院	1,5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宏埕企業(股)公司	3,437,9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土地租金費用等
義大開發(股)公司	6,508,1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	三節禮券採購支出等
義大皇家(股)公司	1,011,0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舉辦活動及交際費等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1,416,2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舉辦活動及交際費等
泛喬(股)公司	135,646,7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水電費等
裕鉉實業(股)公司	2,780,8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場地租金費用等
燁宏企業(股)公司	100,8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保證金押金息等
龍華旅行社(股)公司	1,944,2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	交流團及教職員機票交通費等
燁貿國際(股)公司	6,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培訓費
合 計	<u>\$187,978,587</u>		

105 學 年 度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摘 要
泛喬(股)公司	\$136,357,0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水電費等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1,999,8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產學合作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水電費等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143,2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其他支出	場地租金費用等
義大育樂(股)公司	182,2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棒球隊技術服務費等
義大開發(股)公司	6,037,6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獎助學金支出	三節禮券採購支出等
義大皇家(股)公司	2,938,2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舉辦活動及交際費等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528,2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產學合作支出、推廣教育支出	舉辦活動及交際費等
裕鉉實業(股)公司	2,347,2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場地租金費用等
宏埕企業(股)公司	2,456,7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土地租金費用等
龍華旅行社(股)公司	776,9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獎助學金支出	交流團及教職員機票交通費等
燁宏企業(股)公司	116,8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保證金押金息等
合 計	<u>\$183,884,157</u>		

3. 應收及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收款項(註1)		
燁輝企業(股)公司	\$1,080,452	\$1,169,281
燁聯鋼鐵(股)公司	1,204,660	768,834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766,470	711,426
燁興企業(股)公司	483,000	2,000
燁茂實業(股)公司	1,500	2,000
義大開發(股)公司	919,192	1,231,008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1,030,805	1,007,904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555,682	570,562
鑫陽鋼鐵(股)公司	133,423	-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	13,500
燁宏企業(股)公司	5,174	-
裕鉉實業(股)公司	2,460	1,690
泛喬(股)公司	91,988	120,933
燁貿國際(股)公司	360,724	260,720
合 計	\$6,635,530	\$5,859,858

註1: 育成廠商進駐電費及租用實習會館等收入。

預付款項(註2)		
泛喬(股)公司	\$10,420,989	\$10,420,98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	136,000
合 計	\$10,420,989	\$10,556,989

註2: 學生宿舍租金及學生實習費。

存出保證金(註3)		
泛喬(股)公司	\$34,444,000	\$34,494,000
燁宏企業(股)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合 計	\$82,444,000	\$82,494,000

註3: 學生宿舍及土地保證金。

應付票據(註4)

燁輝企業(股)公司	\$362,747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216,000	-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50,000	2,158,500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	58,290
義大開發(股)公司	120,710	41,160
義大皇家(股)公司	16,924	192,540
宏埕企業(股)公司	286,498	286,498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133,070	23,986
裕鉉實業(股)公司	445,283	48,479
泛喬(股)公司	2,497,866	3,481,485
合 計	<u>\$4,229,098</u>	<u>\$6,290,938</u>

註4: 學生宿舍及實習中心租金、水電費及教學活動等。

應付費用(註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967,233	\$2,277,027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19,026	6,344
義大開發(股)公司	85,260	157,160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8,340	815,704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59,452	127,786
龍華旅行社(股)公司	207,648	67,756
裕鉉實業(股)公司	50,794	253,292
泛喬(股)公司	271,152	1,073,401
合 計	<u>\$3,668,905</u>	<u>\$4,778,470</u>

註5: 學生宿舍及實習中心租金、水電費及教學活動等。

代收款項(註6)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120	\$25,600
燁聯鋼鐵(股)公司	57,600	37,60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7,520	18,240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960	640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	52,400
燁興企業(股)公司	7,200	4,800
燁茂實業(股)公司	4,800	3,200
義大開發(股)公司	3,600	2,400
裕鉉實業(股)公司	480	320
泛喬(股)公司	2,880	1,920
燁貿國際(股)公司	1,440	960
合 計	<u>\$135,600</u>	<u>148,080</u>

註6：講座餐費等。

4. 其 他

- (1) 91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座落姑婆寮段 26-50及 26-58至 26-75 地號共19筆丙種建築用地，由泛喬公司出資興建宿舍大樓與別墅，供本校教職員、學生作為宿舍(第二宿舍)使用，租賃期限為自完工交屋起15年，並於92年 8月交屋。106及105學年度其押金30,000,000元，設算利息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6,180元及66,249元。106及105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均為70,872,418元，另水電費分別為 8,265,427元及 8,055,372元。泛喬公司並以本件標的設定最高限額 3仟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本校。
- (2) 95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座落姑婆寮段之宿舍大樓，供本校教職員、學生作為宿舍(第三宿舍)使用，租賃期限自民國95年 9月 1日至民國 110年 8月31日止共15年。該租賃保證金為 3,144,000 元，設算利息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936元及6,943元，106及105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均為19,807,200元，另水電費分別為 2,988,513元及 3,014,098元。
- (3) 105 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作為學生教學實習場所租金，租賃期限民國105年 9月 1日至民國106年 1月31日。該租賃保證金金額為 50,000元，105學年支付房屋租金為285,714 元，另水電費為380,372元。

- (4) 98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作為學生宿舍及教學實習場所租金，租賃期限自民國98年10月1日至民國113年9月30日止共15年。該租賃保證金為1,300,000元，106及105學年度設算利息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868元及2,871元，106及105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均為17,186,122元，另水電費分別為4,134,990元及4,305,106元。
- (5) 99學年度本校向泛喬公司承租作為學生宿舍租金，租賃期限自民國99年12月1日至民國109年11月30日止共10年。該租賃存出保證票據為1,000,000元，106及105學年度支付房屋租金均為11,880,000元。
- (6) 本校向燁宏公司承租座落姑婆寮段26-14地號之土地，作為學生機車停車場，續租租賃期限自民國105年6月26日至民國120年6月25日止共15年，該租賃保證金金額均為48,000,000元，106及105學年支付房屋租金分別為100,800元及116,800元。
- (7) 本校為提升醫療、教學及學術研究，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簽定策略聯盟合作，期間自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合作期間內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每年應給付新台幣67,000,000元給本校，作為本校執行合作內容所生之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本學校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均為0元。
- (二)本校受贈大樹區姑婆寮段26-40、26-43、26-44地號等3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嗣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辦理103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清查作業時，發現本校捐助章程內容變更，業與土地稅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不符，遂以104年2月9日函請本校恢復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章程內容，因本校遲未恢復章程內容，被認定不再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乃於104年7月16日發函追補本校系爭土地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共計新台幣5,248,922元。本校不服申請複查及訴願，經複查及訴願決定維持原核定稅額，惟本校不服，目前已委託律師提請行政訴訟，並預先繳納相關稅款計5,285,744元(加計利息)，因即便敗訴，本校仍可經由修改捐助章程以符合土地稅法第28條之1第2款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則即可退還該款項，因而上開繳納之稅款帳列預付款項。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業於106.8.9判

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惟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不服已提起二審行政訴訟程序。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董事長	林○龍	\$ -	\$ -
董 事	林○守	-	-
董 事	林○慶	18,000	15,000
董 事	黃○聰	21,000	21,000
董 事	黃○雄	21,000	21,000
董 事	陳○博	21,000	21,000
董 事	李○皇	15,000	12,000
董 事	許○祥	21,000	18,000
董 事	蔡○穎	21,000	18,000
改選前董事	黃○特	-	3,000
改選前董事	賴○興	-	3,000
監察人	葉○財	21,000	21,000
合 計		<u>\$159,000</u>	<u>\$153,000</u>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37,089,543
(四)代收款項	13,511,765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32,210,28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82,811,59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24,509,632
(二)銀行存款	519,415,146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8,987,094
(五)長期投資	1,200,964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92,061,435
(八)投資基金	-
(九)退休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85,906,87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42,081,146
三、借款淨額(C=A-B)	(759,269,55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50,390,319
五、舉債指數 C/D	0.00

十一、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

項 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1,555,146,720}{2,665,782,686} = 58.34\%$	$\frac{1,581,417,929}{2,621,787,197} = 60.32\%$	$\frac{1,591,696,943}{2,624,454,884} = 60.65\%$
學雜費收入變動 (%)	$\frac{\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frac{(1,555,146,720 - 1,581,417,929)}{1,581,417,929} = -1.66\%$	$\frac{(1,581,417,929 - 1,591,696,943)}{1,591,696,943} = -0.65\%$	$\frac{(1,591,696,943 - 1,573,105,301)}{1,573,105,301} = 1.18\%$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904,810,698}{544,711,477} = 166.11\%$	$\frac{762,587,896}{689,454,984} = 110.61\%$	$\frac{637,451,274}{716,119,948} = 89.01\%$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材料} - \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904,810,698 - 41,898,826)}{544,711,477} = 158.42\%$	$\frac{(762,587,896 - 51,740,681)}{689,454,984} = 103.10\%$	$\frac{(637,451,274 - 50,730,226)}{716,119,948} = 81.93\%$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498,177,731}{544,711,477} = 91.46\%$	$\frac{562,686,379}{689,454,984} = 81.61\%$	$\frac{523,639,590}{716,119,948} = 73.12\%$
累積餘絀比率 (%)	$\frac{\text{累積餘絀} + \text{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text{總資產}} \times 100\%$	$\frac{(1,442,482,795 + 5,066,234,189)}{7,454,126,971} = 87.32\%$	$\frac{(1,320,931,677 + 4,926,364,069)}{7,406,607,388} = 84.35\%$	$\frac{(1,002,074,283 + 4,975,052,042)}{7,359,129,801} = 81.22\%$
資產效率率 (%)	$\frac{\text{本期餘絀} / (\text{期初總資產} + \text{期末總資產}) / 2}{100\%}$	$\frac{276,568,796 / (7,406,607,388 + 7,454,126,971) / 2}{100\%} = 3.72\%$	$\frac{261,421,238 / (7,359,129,801 + 7,406,607,388) / 2}{100\%} = 3.54\%$	$\frac{270,169,421 / (7,312,214,839 + 7,359,129,801) / 2}{100\%} = 3.68\%$
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 - \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576,921,760}{7,454,126,971} = 7.74\%$	$\frac{806,223,311}{7,406,607,388} = 10.89\%$	$\frac{1,019,751,610}{7,359,129,801} = 13.86\%$
負債變動率 (%)	$\frac{\text{總負債期末餘額} - \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 \times 100\%$	$\frac{(576,921,760 - 806,223,311)}{806,223,311} = -28.44\%$	$\frac{(806,223,311 - 1,019,751,610)}{1,019,751,610} = -20.94\%$	$\frac{(1,019,751,610 - 1,242,122,547)}{1,242,122,547} = -17.90\%$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 - \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282,811,591 - 1,042,081,146)}{350,390,319} = 0$	$\frac{(476,111,898 - 889,886,352)}{437,091,971} = 0$	$\frac{(743,473,708 - 765,840,672)}{371,559,441} = 0$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業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應行改進之重大缺失。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 33-46 頁：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僅支領交通費，未支領報酬。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學校薪資表中，董事會項下並無聘用專任辦事人員，由學校之職員兼任，每月領取董事會秘書津貼 6,000 元，原僅經董事長核示，惟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提經董事會決議追認。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核取具憑證相符。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其購置之現金禮券之主要支付對象及用途係節日支付予學校教職員之支出。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未完工程皆有後續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出借第二教學大樓部分空間於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使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98年7月28日台高(四)字第0980127839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75年5月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75年5月成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之長期投資，係屬受捐贈之股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賸餘基金轉列投資基金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未動用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故無須計算。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投資。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投資。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其外幣主要係外籍生以外幣繳交學費及國外差旅費剩餘外幣繳回之款項，尚無異常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請詳財務報告 P30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6學年度無新增長、短期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義大會字第 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上述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75年5月成立，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六)其他事項查核

44. 查核事項：

*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年8月10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08925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委任學校106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經核委任學校 106 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委任學校 106 學年度，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故不適用。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經核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查核日期為 107 年 9 月 28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5 學年度會計師未提出應改善事項，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2月12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75336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附表錯誤或補充之處理	已於規定期限內修改	是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96

號

會員姓名：(1) 李青霖

(簽章)

(2) 蔡淑滿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二十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六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七九二七七四三

(2)高市會證字第二九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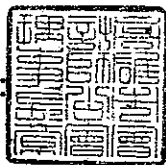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青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淑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月 8 日

